2025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承担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送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指导全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指导济南

仲裁委员会天桥分会的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和警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加挂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牌子）、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科、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督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57.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8.79	**总计**	62	1,368.7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8.79	1,36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52	957.52					
20406	司法	957.52	957.52					
2040601	行政运行	702.49	702.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47.10	24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2	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0	19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0	19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3	3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	5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7	9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7	9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7	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3	10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3	109.3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3	10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79	1,356.90	1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52	949.60	7.92			
20406	司法	957.52	949.60	7.92			
2040601	行政运行	702.49	702.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47.10	24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2		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0	19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0	19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3	3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	5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7	9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7	9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7	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3	10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3	109.3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3	10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7	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7.52	957.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10	19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87	9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33	10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8.79	1,368.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8.79	总计	64	1,368.79	1,368.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8.79	1,356.90	1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		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52	949.60	7.92
20406	司法	957.52	949.60	7.92
2040601	行政运行	702.49	702.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47.10	24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2		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0	19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0	19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3	3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	5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7	9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7	9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7	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3	10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3	109.3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3	10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3.74	30201	办公费	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0.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1.0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17	30206	电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6	30207	邮电费	2.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0	30208	取暖费	2.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33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1,293.22	公用经费合计					63.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68.7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6.55万元，下降16.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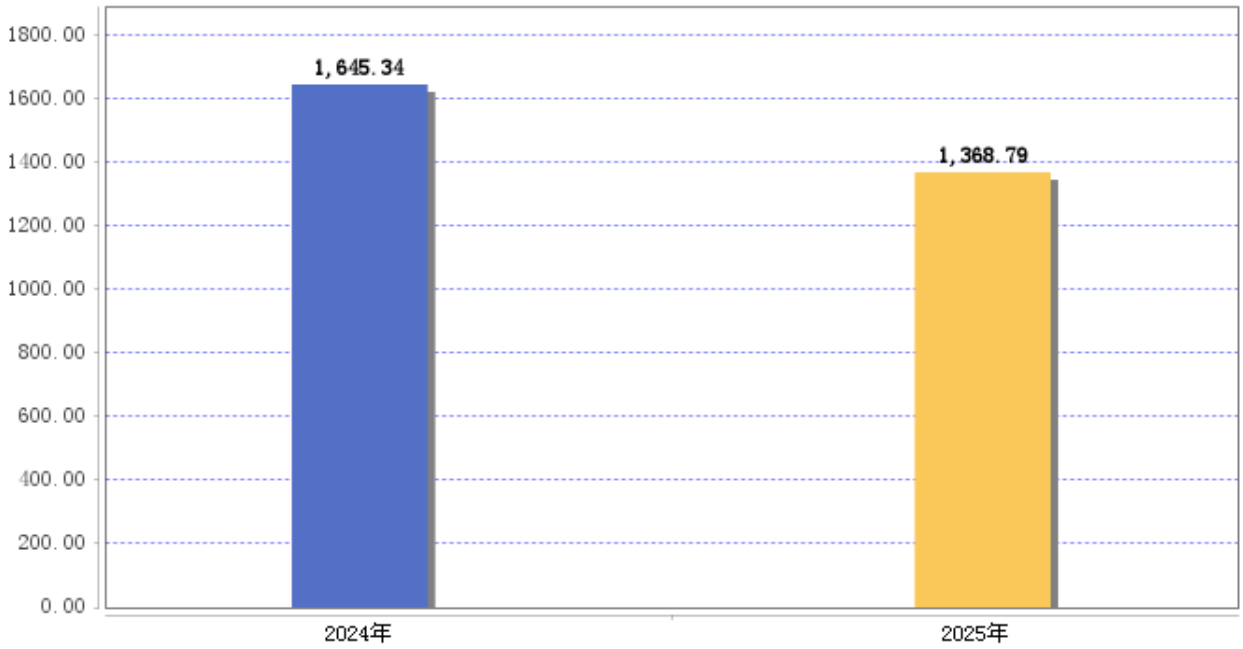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36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8.7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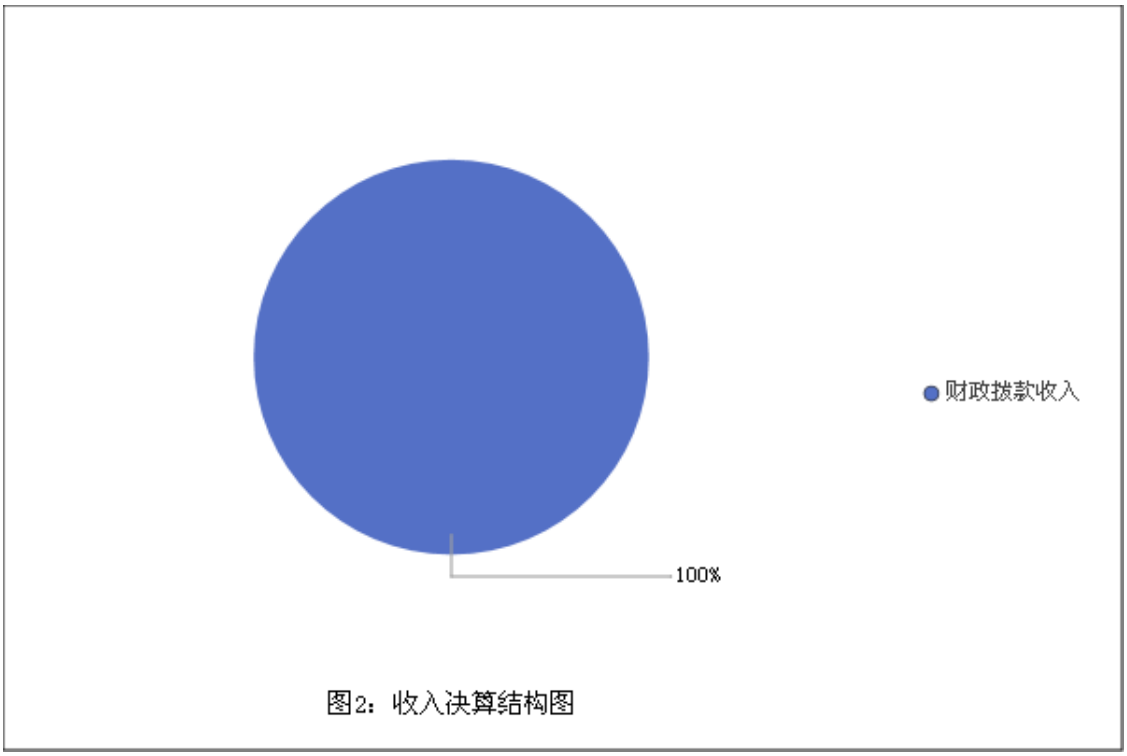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68.7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76.55万元，下降16.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6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6.9万元，占99.13%；项目支出11.89万元，占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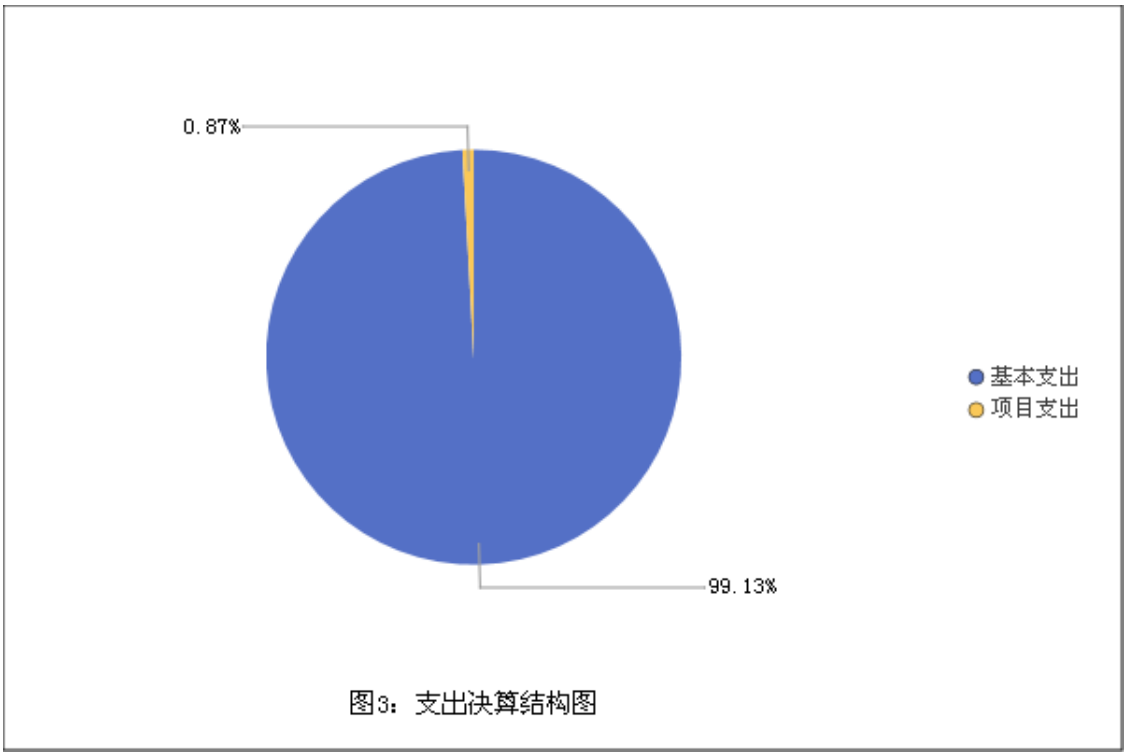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56.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8.07万元，下降2.0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2.项目支出11.8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48.48万元，下降95.4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68.79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6.55万元，下降16.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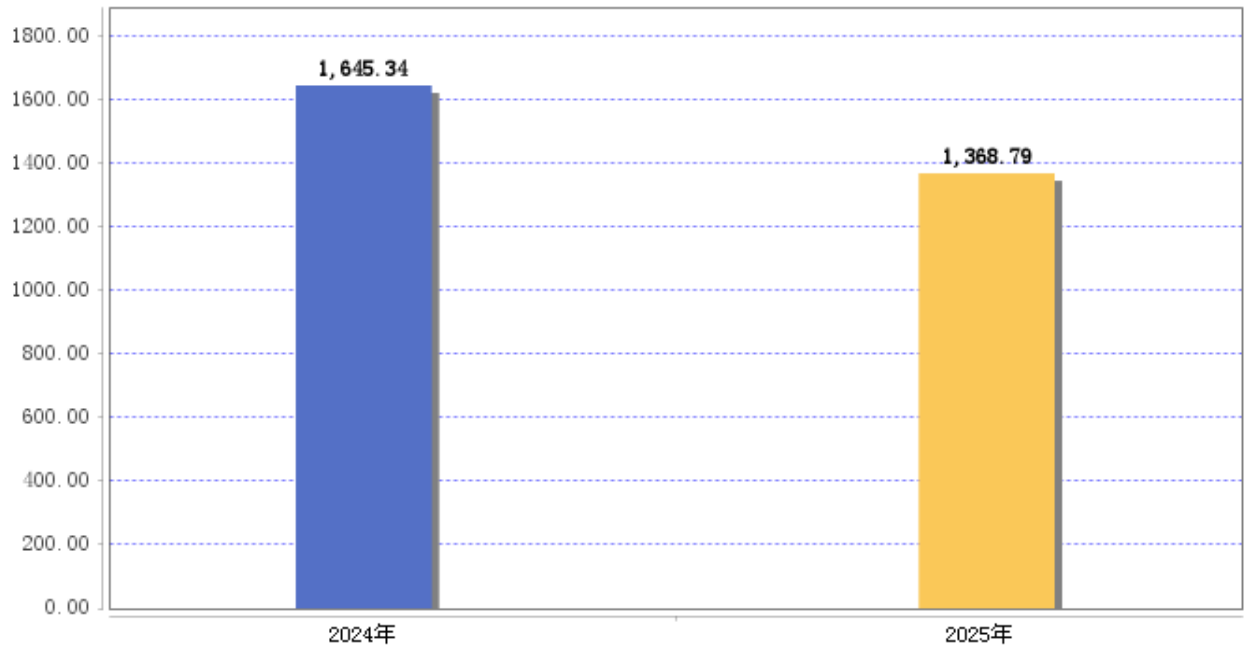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支出为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津贴补贴，2025年度决算数为1368.7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1.97%，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8.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6.55万元，下降16.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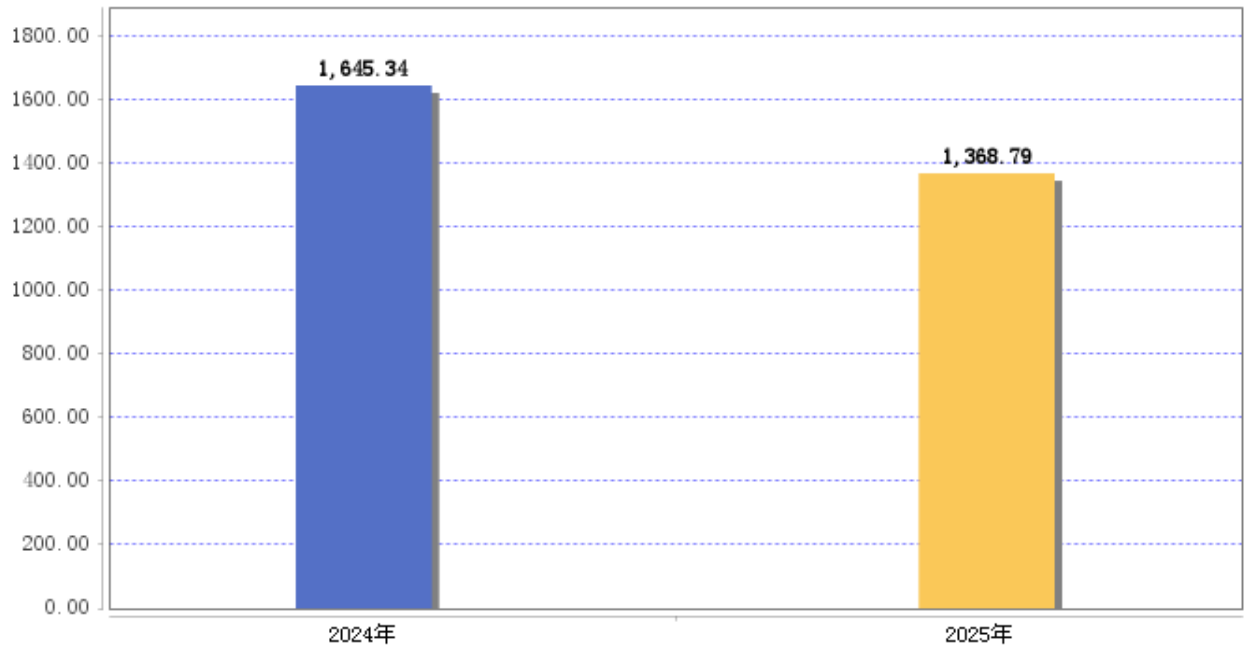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8.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97万元，占0.29%；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57.52万元，占6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8.1万元，占14.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9.87万元，占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9.33万元，占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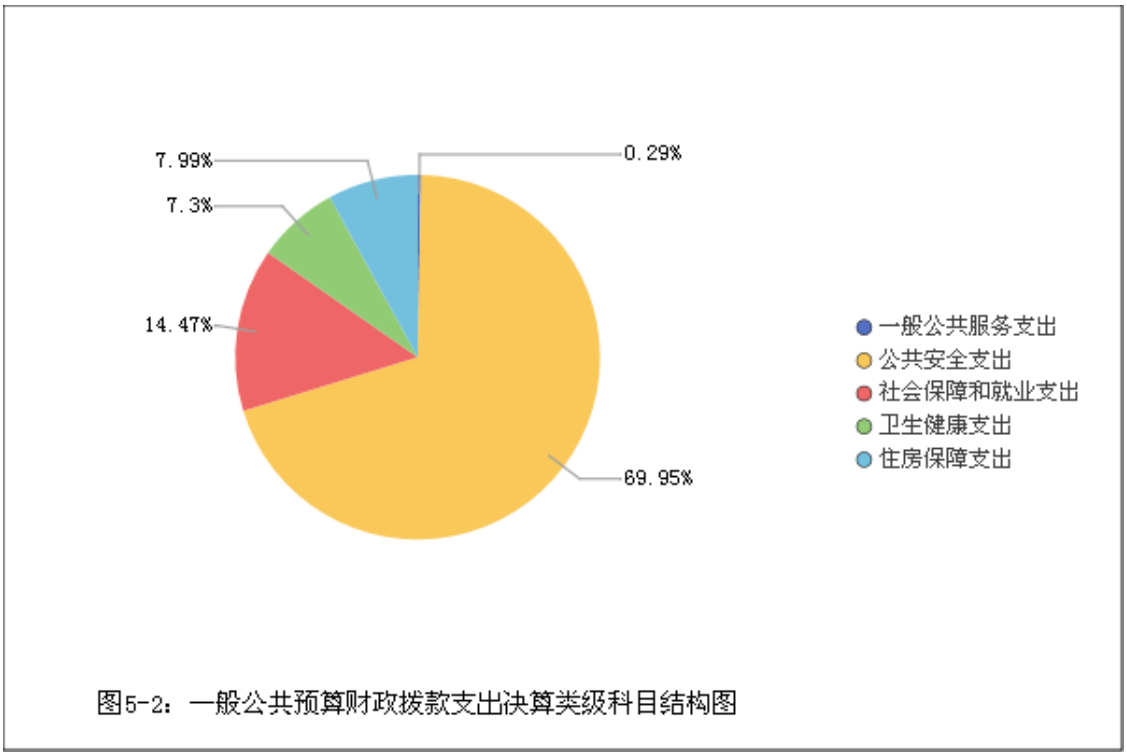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没有确定有此项支出，未列入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70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无法确定上级财政拨款具体金额，未列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9.05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奖金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4.67万元，支出决算为3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养老保险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26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职业年金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72万元，支出决算为6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78万元，支出决算为2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7万元，支出决算为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6.5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放奖金，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5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93.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29万元，下降2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司法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1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本级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2025年在天桥区开展法律援助，处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10件，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达标率100%，援助受益人满意度97%，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司法公正，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全面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2.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54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2.92万元，完成预算的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2025年在天桥区开展法治建设服务，举办普法宣传活动2次，普法宣传活动与计划匹配率100%，辖区居民满意度95%，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司法公正，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执行率低，完成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有效使用财政资金。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未包含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	0.00%	84.00
2	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3.44%	80.54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法律援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0</td><td>10</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td><td>25</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坚持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集聚。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确保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成本25万元，处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等于100件，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达标率达到100%，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援助受益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7%。</td><td colspan="5">坚持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集聚。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确保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成本0万元，处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等于100件，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达标率达到100%，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援助受益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7%。</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业务运转总成本</td><td>＝25万元</td><td>0万元</td><td>3</td><td>0</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紧张</td></tr>
<tr><td>法律援助成本</td><td>＝25万元</td><td>0万元</td><td>3</td><td>0</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紧张</td></tr>
<tr><td>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td><td>≤2480元/件</td><td>2480元/件</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处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td><td>≥100件</td><td>110件</td><td>13</td><td>13</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法律援助补贴资金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4</td><td>1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td><td>维护</td><td>维护</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法律援助制度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法律援助受益人满意度</td><td>≥97%</td><td>97%</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84.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2.92	10	3.44%	0.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2.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集聚。为加快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以建设法治天桥、平安天桥为目标，在全区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覆盖农村、社区，切实增强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培养和提高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和意识，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满足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推进社会法治建设，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加强社会建设，构建和谐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坚持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集聚。为加快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以建设法治天桥、平安天桥为目标，在全区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覆盖农村、社区，切实增强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培养和提高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和意识，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满足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推进社会法治建设，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加强社会建设，构建和谐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运转总成本	=85万元	2.92万元	3	0.1	财政资金紧张
			法治建设成本	=65万元	2.92万元	3	0.1	财政资金紧张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成本	=20万元	0万元	4	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社区矫正对象信息核查终端数量	≥300个	310个	4	4	
			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4	4	
			补助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数量	=200个	199个	4	4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要求达标率	≥95%	95%	4	4	
			普法宣传活动与计划匹配率	≥95%	95%	4	4	
			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法律顾问服务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用法意识	提高	提高	5	5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设备配备齐全性	齐全	齐全	5	5	
			普法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法律顾问补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3	3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80.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